

HAISHI XINGZHENG ZHIFA
BAIWEN JIEDA
YU ANLI PINGXI

海事行政执法

百问解答与案例评析

〔第一辑〕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海事局 编著

3.5
87



人民交通出版社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海事行政执法百问解答与案例评析

(第一辑)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海事局 编著



1533669

人民交通出版社

1445691-93

内 容 提 要

本书第一部分归纳总结了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常见的一百个问题,目的在于通过百问解答为一线执法人员释疑解惑。第二部分精挑细选出广东海事系统近十几年来所出现的四十三个典型的行政执法案例,根据案例所涉及的焦点问题将其归类为行政处罚的管辖、行政处罚的要件、行政处罚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程序、行政强制、行政救济等七章,并从法学理论、法律规定、实践操作等方面对每一个案例进行深度剖析。

本书可供我国从事海事行政执法人员作为有关理论、法规和实务的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海事行政执法百问解答与案例评析. 第1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海事局编著. —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 2011.6

ISBN 978-7-114-09151-3

I. ①海… II. ①中… III. ①海事处理—行政执法—中国—问题解答②海事处理—行政执法—案例—中国
IV. ①D993.5②D922.1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96195 号

书 名: 海事行政执法百问解答与案例评析(第一辑)

著 作 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海事局

责任编辑: 黄兴娜

出版发行: 人民交通出版社

地 址: (100011)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外馆斜街3号

网 址: <http://www.ccpres.com.cn>

销售电话: (010) 59757969, 59757973

总 经 销: 人民交通出版社发行部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交通印务实业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11.75

字 数: 237千

版 次: 2011年6月 第1版

印 次: 2011年6月 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114-09151-3

印 数: 0001-4000册

定 价: 36.00元

(如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的图书由本社负责调换)

序

1999年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把“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写入宪法,使之成为一项不可动摇的宪法原则和制度。依法治国的精髓在于“治官”而非“治民”,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是实现“依法治国”理想的关键环节。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初步建立了较为完备的社会主义法律法规体系,基本上解决了“有法可依”的问题。“徒法不足以行”,依法行政不仅需要秩序井然、规则明晰的行政立法,更为关键的是,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充分理解法律精神的基础上正确适用法律、秉公执法,方能推动法的实现。

广东海事局作为广东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秉承“航行更安全,运输更便利,海洋更清洁”的宗旨,一直以来都十分重视行政执法工作,为维护国家权益,保障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止水域污染,促进社会经济和水运事业的发展作出了很大的贡献。为了进一步提升广东海事系统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素养,提高监管水平,广东海事局法规处与中山大学行政法研究所合作编写了《海事行政执法百问解答与案例评析》(第一辑)一书。本书第一部分归纳总结了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常见的一百个问题,目的在于通过百问解答为一线执法队员释疑解惑。第二部分精挑细选出广东海事系统近十几年来所出现的四十三个典型的行政执法案例,根据案例所涉及的焦点问题将其归类为行政处罚的管辖、行政处罚的要件、行政处罚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程序、行政强制、行政救济等七章,并从法学理论、法律规定、实践操作等方面对每一个案例进行深度剖析。

中山大学行政法研究所是专为行政法的教学研究以及广东省的行政法治建设提供服务的科研机构,多年来与地方政府的有关部门展开了密切的合作,取得了丰硕的成果。本书的编写是广东海事局与中山大学行政法研究所的合作成果,其对于推动海事行政法治具有深远的意义。一方面,本书收集的案例大多涉及海事行政执法过程中的难点和疑点,透过对典型个案“精雕细琢”的法理剖析,深化了海事执法人员对法律精神的理解,为广东海事系统的行政执法工作提供了重要的指引和参考,有利于规范行政执法,实现执法公平。另一方面,海事执法中的这些典型案例,也为继续构筑行政法理论的科研学者提供了生动的研究范本,并为立法者提供了立法和修法的素材。“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而在于经验”,海事行政执法案例的汇编和评析,使我们看到的不再是艰深晦涩的法律条文,而是栩栩如生的海事执法图景以及法律条文中蕴含的

行政逻辑和正义。

相信本书的出版将会为广东海事法制工作添砖加瓦,也会为海事行政执法的理论研究提供有益的素材。

是为序!

广东省行政法学会研究会会长 刘 恒
中山大学行政法研究所所长

2011年4月2日于中山大学康乐园

目 录

第一部分 海事行政执法百问解答

一、综合类	3
1. 法律适用基本原则有哪些?	3
2. 行政处罚基本原则有哪些?	3
3. 行政许可原则有哪些?	3
4. 行政强制基本原则有哪些?	3
5. 合法行政行为必须具备哪些共同的要件?	3
6. 行政审批是否等同于行政许可?	4
7.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措施是否属于行政强制措施?	4
8. 行政处罚中,当事人明确放弃听证权利但在三日内又提出听证要求的, 海事管理机构是否应当受理其听证申请?	5
9. 行政处罚是否以履行告知义务为要件?	5
10. 听证后作出的行政处罚达到法定听证标准的,是否需要再次告知当事 人听证的权力?	5
11. 行政相对人的行为发生在新法实施前,具体行政行为作出在新法实施 后,在法律适用上应当适用旧法还是新法?	6
12. 责令改正是否是行政处罚的种类?	6
13. 所有行政处罚是否都应当一并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 行为?	6
14. 行政命令与行政强制有什么区别?	7
15. 行政复议中仅因违反法定程序被撤销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是否 可以对当事人作出与原具体行政行为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的具体行政 行为?	7
16. 行政复议期间,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可以停止执行?	8
17. 无证驾驶被海事管理机构责令立即离岗并被行政处罚后,继续无证 驾驶船舶的,如何处理?	8
18. 当事人拒绝在现场笔录上签名,现场其他人也拒绝见证签名或现场 无其他人在场,怎么办?	8

19. 何为邮寄送达? 如何取得邮寄送达回执? 其是否类似司法邮寄送达回执? 9
20.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行政执法文书时,找不到受送达人或其拒绝签收,而其他见证人不愿在送达回执上签字,怎么办? 9
21. 实务中能否适用“留置送达”方式? 10
22. 直接送达或者留置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行政执法文书时,是否一定要有两名执法人员负责送达并签名? 11
23. 同一个当事人违反法律或者法规的多个条款,构成多个违法行为,处罚时如何适用法律法规? 11
24. 适用简易程序对违法行为人进行处罚时,行政机关应当遵守哪些步骤? 11
25. 适用简易程序的行政处罚是否需要调查取证? 12
26. 行政许可听证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13
27. 在行政处罚中,个体户是当作自然人还是当作组织? 13
28. 处罚船舶所有人时,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向船长送达是否合法? 13
29. 违反法定程序的行政处罚行为的效力如何? 14
30. 船舶未在审批地点作业,是属于超越作业范围还是未经审批作业? ... 14
31. 对违法事实调查完毕后,当事人不到海事管理机构接受处罚,如何处理? 14
32. 哪些情形行政机关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16
33. 海事管理机构收取有关船舶的证书、文书进行证据登记保存后,该船舶是否可以继续航行? 16
34. 暂扣船舶需不需要明确日期? 16
35. 如出现《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条“无证驾驶”当事人既是船主又是无证驾驶人员这种情况,如何处理? 17
36. 海事机构行政处罚权限界定是以海事机构最终作出的处罚决定为准,还是以所依据的处罚条款设定的处罚种类、幅度为准? 17
37. 《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四十九条规定“证书或者证件被吊销后,5年内不得重新从业”,“5年内不得重新从业”是否需要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 17
38. 不予处罚与免于处罚有何不同? 17
39. 违法行为两年内未被发现的,是否都不予行政处罚? 18
40. 没有当事人签字的《现场检查记录》能否作为定案依据? 18
41. 行政处罚告知后,行政处罚决定有变动,需重新告知当事人吗? 19

42. 海事管理机构依法责令船舶驶向指定地点,并强行拖离。在拖离过程中该船舶沉没,海事管理机构是否应该赔偿其经济损失?	19
43. 对于涉嫌水上交通肇事罪案件,应在什么阶段移送?	20
44. 在水上的交通肇事罪如何认定? 海事机构发现在水上涉嫌交通肇事罪的,应当如何移送司法机关?	20
45. 执法人员调查、搜集证据应当遵循哪些基本程序?	22
46. 行政诉讼中的举证责任是如何分配的?	22
47. 在行政诉讼中,行政机关是否对一切事实都负有举证责任?	22
48. 在行政诉讼中,行政机关的举证期限有哪些规定?	23
49. 《行政诉讼法》第三十一条规定视听资料可以作为证据,因此,海事管理机构在查处案件中能否用拍照、录像、CCTV 等电子设备将违法事实固定下来直接作为定案的证据?	23
50. 海事执法人员在抽样取证、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等时,是否要按照《海事行政强制实施程序暂行规定》的要求填写相应文书?	23
51. 是否每宗海事行政强制措施的原因消除后,都要制作并向当事人送达《解除海事行政强制措施通知书》?	23
52. 对于一些无船舶名称、无船舶证书的船舶,在实施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时,应该如何确定执法对象?	24
53. 对没有明确处罚规定的违法行为,如何实施行政处罚?	24
54. 《船员条例》施行以后,对船员的违法行为,是否可以依照海上、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实施处罚?	24
55. 因调查取证需要,将当事人有关证书作为证据保存,调查完毕后通知当事人取回,但当事人超过 7 日不取回,应该怎么处理?	24
56. 《询问笔录》是书证还是证人证言?	25
57. 处罚文书中的执法人员签名由电脑自动生成,打印后是否需要由本人签名?	25
58. 依据《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对超载船舶实施强制卸载的强制措施时,如何确定卸货点?	25
59. 对于船舶在内河非通航水域发生的违法行为(如违法排污),应如何处理?	25
60. 海事法律法规中有很多对船长的罚则,如果船舶没有任职船长的,是否可以转为处罚船舶所有人,或其他船员?	25
61. 对外籍船员的询问笔录、现场笔录,是否需要双语?	26
62. 对外轮的处罚,外代或者其他机构代理外轮处理有关行政处罚、行政	

强制等业务要取得委托书,委托书的授权事项有哪些应当列明?	26
63. 船舶或船员被收存证书后拒绝接受处理或者弃证而逃如何处理? 通报船籍港海事机构需要办理什么手续? 填写什么文书?	26
64. 船员无证驾驶船舶,海事部门与公安部门分别处以罚款是否违反 “一事不再罚”的原则?	26
65. 海事立案时限中的“发现之日”怎么确定? 超过办案期限仍然无法 查明当事人,或者超过办案期限后才查明违法当事人,还可以处罚 吗?	27
66. 对外籍船员作出罚款决定时,若船公司已经将其解雇,如何送达 文书? 如何执行处罚决定?	27
67. 作为证据收存船员证书的时间,是否可以抵扣船员证书扣留期限? ...	27
二、通航管理类	27
68. 在内河水域船舶未按规定停泊,除了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九条实施行政强制外,是否还有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据?	27
69. 内河水域未有“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对于乱锚泊船舶 如何处罚?	28
70. 《港口法》中对港口的定义没有明确港口的水域界线(港界),实际 工作中应如何确定?	28
71. 海河交界的水域,水域性质到底是海还是河,如何界定?	28
72. 如何确定内河通航水域范围?	28
73. 施工单位聘请渔船作为交通船使用,如何定性处罚?	29
74. 利用他船为本船装载的大型构件货物进行船—码头吊装/吊卸作业, 是否属于水上水下施工作业范畴?	29
75. 如何理解《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关于“大型设施和 移动式平台等水上水下施工活动”中的“大型设施”?	29
三、船舶监督类	30
76. 海上船舶“超载”处罚,适用什么规定?	30
77. 内河船舶不在合格码头装卸作业,应否处罚?	30
78. 不按照规定填写轮机日志,应否处罚?	31
79. 干货船是否可以载运散装煤炭?	31
80. 对未按规定办理签证手续的船舶实施行政处罚后,是否要求其 补办签证手续?	32
81. 船舶在办理完进出港手续以后,因装货计划改变要求将装货出港 改为空船出港签证,该如何处理?	33

82. 小型船舶进行安检,适用《安检规则》(2009)还是《小型船舶安检规定》(2002)规定? 涉及小型船舶安检违法,如何适用?	33
83. 内河船舶进入海区,海事部门在对其超越航区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后,能否为其办理船舶出港签证?	33
四、危管防污类	34
84. 油罐车可否向靠泊的船舶供油?	34
85. 《海事行政执法政务公开指南》中“船舶载运危害性货物的适装(许可)”要求“提交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现在代理人通过外网网上申报,原件如何校核?	34
86. 新建、扩建、改建危险货物码头、锚地批准前征求海事部门意见,海事部门依据什么出具意见?	34
87. 海事部门如何对危险货物码头进行日常监管?	35
88. 在《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认可证》有效期内,码头存在安全隐患或不具备安全靠泊条件,海事部门是否可以禁止船舶靠泊该码头?	35
89. 对于某些未在危险货物品名录或污染危害性货物品名录列明的化学物质,如何鉴定其是否为危险货物? 目前有哪些鉴定机构?	36
五、船员管理类	38
90. 对在内河使用伪造的船员证书的持有人,应该如何处理?	38
91. 对《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六十六条中的“直接责任人”,如何界定?	39
92. 在珠江水系航行的内河船舶,其驾驶员未有相应内河航线签注,是否能按照未按规定配备船员实施处罚?	39
93. 吊销和暂扣船员证书、记满分,证书寄往发证机关要办什么手续,取得什么书面凭据?	40
94. 对于船上“有证没人”的情形是否应给予处罚? 对出租出借证书的行为如何调查取证?	40
六、船舶检验类	41
95. 同一审批号同时批准两艘船的图纸,在同一地方相邻两个船厂同时开工建造,由同一验船师进行建造检验。验船师在第一艘船完工进行倾斜试验后,是否可以认为第二艘是姊妹船,因而能免除做倾斜试验?	41
96. 从事国内航行的中国籍船舶发生哪些情形时,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必须向船舶检验机构申请附加检验(临时检验)?	41
97. 从事国内航行的中国籍船舶发生哪些情形时,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	

必须向船舶检验机构申请改装检验?	42
98. 船舶如何保持船舶检验证书的有效性?	42
99. 船舶载重吨和船舶总吨、净吨有何区别?	42
100. 在日常的船舶检验过程中,验船师发现,证书存在涂改或伪造证书 相关数据的行为,应如何处理?	43

第二部分 海事行政执法案例评析

一、行政处罚的管辖	47
案例 1:海事罚款的级别管辖	49
案例 2:船舶违法排污的地域管辖	51
案例 3:行政协助管辖问题	53
二、行政处罚的要件	55
(一)客体与客观方面:违法事实的认定	55
案例 4:船舶最低安全配员减免的认定	57
案例 5:国内航行海船超载事实的认定	59
案例 6:超载运输货物的事实认定	62
案例 7:未按规定装载货物的认定	64
案例 8:海船货舱盖上装载货物行为定性	66
案例 9:化学品船污液舱是否可以装苯乙烯案	67
案例 10:跨航区配员要求的认定	69
(二)主体和主观方面:行政处罚对象的认定	71
案例 11: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水上施工作业违法主体的认定	74
案例 12:擅自更改载重线违法主体的认定	76
案例 13:船舶配员不足违法主体的认定	78
案例 14:船舶所有权变化对违法主体的认定	79
案例 15:船舶污染事故主观方面的认定	81
案例 16:聘用假证船员违法要件的认定	83
三、行政处罚法律适用	85
(一)“一事不再罚”原则	85
案例 17:冒用船员适任证书案	89
案例 18:超载船舶再次处罚案	90
(二)行政处罚种类	92
案例 19:没收冒用适任证书案	94
案例 20:注销船员适任证书案	95

(三) 法律适用选择	97
案例 21: 未经许可倾倒淤泥行为的法律适用	98
案例 22: 内河 A 级航区的法律适用	101
案例 23: 船员适任证书过期的法律适用	106
案例 24: 非机动船船员未持证行为的法律适用	109
案例 25: 加油船未办理进出港申报的法律适用	112
案例 26: 未按期纠正安检缺陷的法律适用	116
案例 27: 未按规定航速航行的法律适用	120
案例 28: 未按规定报告溢油事故的法律适用	122
案例 29: 发生触碰桥梁事故的法律适用	127
案例 30: 违规向水体排放船舶垃圾的法律适用	131
案例 31: 危险货物未办理适装许可的法律适用	134
四、行政处罚程序	135
案例 32: 超载船舶减轻处罚案	138
案例 33: 当场海事行政处罚的证据不足引发诉讼案	140
案例 34: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期间的计算	144
五、行政强制	145
案例 35: 强制清理油污案	147
案例 36: 擅自更改载重线被滞留案	150
六、行政救济	154
案例 37: 协助法院执行行为的可诉性	156
案例 38: 水上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的可诉性问题	157
案例 39: 办理出港签证引发行政诉讼案	161
案例 40: 行政强制措施引发行政诉讼案	163
案例 41: 非船舶所有人诉海事局行政不作为案	165
案例 42: 超过办案期限引发行政复议案	167
七、其他	169
案例 43: 协助法院执行扣押船舶的相关事项	169
后记	173

第一部分 海事行政执法百问解答

一、综合类

1. 法律适用基本原则有哪些?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以下简称《立法法》)第七十八条至八十七条的相关规定,行政法学者将法律适用归纳为以下四个基本原则:一是上位法优于下位法原则;二是特别规定优于一般规定原则;三是新的规定优于旧的规定原则;四是法不溯及既往原则。

2. 行政处罚基本原则有哪些?

答:不同的学者对行政处罚基本原则的概括有所不同,但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的立法精神和立法内容来看,学者们比较普遍认定的行政处罚基本原则主要有:一、处罚法定原则;二、公正、公开原则;三、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四、保障相对人权利原则,包括陈述、申辩以及获得行政救济等权利;五、职能分离原则。

3. 行政许可原则有哪些?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以下简称《行政许可法》)的相关规定,行政法学界通说认为,行政许可应当遵循的原则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许可法定原则;二是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三是便民和效率原则;四是陈述、申辩原则;五是信赖保护原则;六是监督原则;七是行政救济原则。

4. 行政强制基本原则有哪些?

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强制实施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循以下四项基本原则:一是职权法定原则;二是最大限度保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原则;三是不得滥用原则;四是行政强制与教育相结合原则。

5. 合法行政行为必须具备哪些共同的要件?

答:合法的行政行为必须具备一定的要件,否则就构成违法或不当。各类不

同的行政行为存在一些共同的合法要件,这些合法要件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①主体合法。这是行政行为合法的主体要件,即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必须是具有行政主体的资格,能以自己的名义从事行政活动并独立承担法律责任。②权限合法。即行政主体必须在法定的职权范围内作出行政行为,越权无效。③内容合法并适当。这是行政行为合法的内容要件,即行政行为所包含的权利义务及其对这些权利义务的处理均应当依据特定的事实和法律依据形成。④符合法定程序与法定形式。这是行政行为合法的程序要件。任何行政行为都要经过一定的程序表现出来,行政主体实施行政行为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形式。

6. 行政审批是否等同于行政许可?

答:行政审批,简称审批,在我国现阶段,尤其是在 2004 年 7 月 1 日《行政许可法》实施前,行政机关大量使用“行政审批”这个概念。一般而言,行政审批和行政许可的概念基本可以通用,学界普遍使用行政许可的概念,而行政机关则更多地使用行政审批的概念,两者都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特定活动的行为。但是,值得注意的是,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有关行政机关对其他机关或者对其直接管理的事业单位的人事、财务、外事等事项的审批,不适用本法。”也就是说,在以上所列举的这些内部行政审批事项中,行政审批不能等同于行政许可,不属于法律意义上的“行政许可”。

7.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措施是否属于行政强制措施?

答: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措施是《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一项行政措施:“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行政强制措施是指行政机关为维护公共利益或实现一定的行政管理目的,对特定的相对人或特定的物作出的临时性限权性措施,主要包括限制人身自由或者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措施不属于行政强制措施,它与行政强制措施的区别在于:

(1)目的不同。先行登记保存证据行为是为方便取证而为之,其根本目的在于保持证据的证明作用,为最终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其他处理决定提供事实证明材料。而行政强制措施是行政机关为维护公共利益或实现一定行政管理目的

而为。

(2)发生的时间不同。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措施主要适用于行政处罚案件搜集证据过程中,作为行政处罚的一个程序构成。它不是行政执法机关的终局行为,而是整个完整的行政处罚程序中的中间过程行为。而行政强制措施是行政强制的一种,是与行政处罚并列的一类完整的具体行政行为。

(3)法律效果不同。先行登记保存证据行为不是对行政管理相对人违法行为进行的事先惩罚,也不是对其财产进行的预先处置,因此不对当事人的法律关系产生影响。而作为一个完整的具体行政行为,行政强制措施对相对人的人身或财产都会产生影响。

8. 行政处罚中,当事人明确放弃听证权利但在三日内又提出听证要求的,海事管理机构是否应当受理其听证申请?

答:是。《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中明确规定了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的,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但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诉的除外。而该法第四十二条只规定了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但该条未规定当事人放弃听证权利的除外。因此,只要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告知三日内提出听证要求的,不管当事人是否曾表示过放弃要求听证的权利,行政机关都应当组织听证,否则就违反了法定程序。即根据当事人在三日内的最后一次表述为准。行政机关应当等到听证申请期限届满且当事人未提出听证要求时,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即使当事人明确表示不要求听证,行政机关也不要再在听证申请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这样即可避免产生行政争议。

9. 行政处罚是否以履行告知义务为要件?

答:是。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没有法定依据或者不遵守法定程序的,行政处罚无效。”第三十一条规定:“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因此,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属于严重违法法定程序,其行政处罚决定应予撤销。

10. 听证后作出的行政处罚达到法定听证标准的,是否需要再次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

答:听证程序是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决定前,由行政机关组织调查取证人员和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共同参加,听取当事人申辩、质证和意见,进一步核实证据